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昆评水保承[2023]8号

项目名称	昆明中石化经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春漫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泛亚物流园区段，地块中心位置为： 102°50'57.89"E，24°55'25.33"N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（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 ）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昆明中石化经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MA6P7GNT6E
	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2 号投资公司大楼 1208 室
	电子邮箱：782619611@qq.com
	法人代表：王纹熙 联系电话：13988017307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郭勇 联系电话：1398768685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30603*****3517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8月10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8月10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